

醫學系新聘/升等教師之聘任送審審查流程說明

- 一、各學科教師提出新聘(限校院互聘)需求，除學科演講外，須提供書面相關資料，經系教評委員審閱決議後，提送學校延攬小組會議，經延攬小組決議通過後，於校內舉辦新聘演講(說明未來對於系上之教學與服務貢獻)，其新聘案提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二、各學科教師提出升等需求，除學科演講外，須提供書面相關資料，送審教師於校內舉辦升等演講(說明對於系上之教學、服務及研究貢獻)，經系教評會決議通過後，其升等案提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於 **108年2月1日起(107學年度第2學期)開始實施辦理：**
 - (一)各學科教師新聘(限校院互聘)/升等辦理學科演講，須事先將演講辦理日程(含演講內容、時間、地點...等)之資訊在演講時間兩週前以信件方式告知系上，俾利系上行政作業流程，得以全校公告周知公開演講事宜。
 - (二)各學科新聘(限校院互聘)教師於延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院教評會前，由系上統一辦理新聘教師演講。
 - (三)各學科升等教師於學科演講後，於系教評會前，由系上統一辦理升等教師演講。
 - (四)新聘(限校院互聘)/升等教師需填寫系上 未來教學及學術論述表。
- 四、為使系上教師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流程能更完善，檢視教師之資格(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表現)及考量對於系上參與貢獻是否符合系務需求，並於系教評會審議，各學科新聘教師審查其送審延攬小組會議之資料；升等教師審查其教學、服務及研究整體表現等相關資料，其升等案有符合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辦法」方可提送系教評會審議。
- 五、其送審相關資格，請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辦法」及系、院、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辦理。



此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

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醫學系系教評會審議

經 108 年 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醫學系系教評會決議

經 108 年 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醫學系基礎學科學科主任會議決議